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为了保持公司披露信息与 IPO 申报文件一致，现《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 一、原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二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	1.84	14.13%

更正为：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47,090.74	55,400,380.43	13.98%

### 二、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1、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总成本	66,719,065.22	2.53%	85.30%	61,842,119.94	13.56%	88.05%

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总成本	66,719,065.22	7.89%	85.30%	61,842,119.94	13.56%	88.05%

三、原文“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一 普通股股东情况”“（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更正为：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陈军、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前十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原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变动情况”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金静，男，3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武汉今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武汉今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武汉迈力特光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武汉恒亿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经理。

更正为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金静，男，3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武汉今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固定资产”“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更正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b>3-10</b>	5	<b>9.50-31.67</b>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六、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四（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5%
-----	-----	----

变更为：

营业税	营业额	<b>3%</b>
-----	-----	-----------

七、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成本”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8,214,796.68	32,656,817.30	70,237,147.89	31,849,457.69
专用视频光传输设备	23,013,827.97	10,518,753.29	17,944,958.85	11,145,790.22
通用视频光传输设备	2,956,251.90	1,587,648.31	4,785,420.73	2,967,158.09
光平台设备	40,848,983.57	15,480,781.78	46,719,658.66	17,483,094.37
其他	1,471,327.57	285,094.04	787,109.65	253,415.01
前端设备	9,924,405.67	4,784,539.88		
合 计	78,214,796.68	32,656,817.30	70,237,147.89	31,849,457.69

更正为：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8,214,796.68	32,656,817.30	70,237,147.89	31,849,457.6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b>视频光传输设备</b>	<b>25,970,079.87</b>	<b>12,106,401.60</b>	<b>22,730,379.58</b>	<b>14,112,948.31</b>
光平台设备	40,848,983.57	15,480,781.78	46,719,658.66	17,483,094.37
前端设备	9,924,405.67	4,784,539.88		
其他	1,471,327.57	285,094.04	787,109.65	253,415.01
合 计	78,214,796.68	32,656,817.30	70,237,147.89	31,849,457.69

## 八、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167,222.41	5,457,370.96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5,460,705.91	4,932,228.97
业务宣传费	376,975.49	301,358.98
业务招待费	2,035,223.79	
折旧、摊销费用	369,092.53	157,199.11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101,790.57	169,914.81
其他	344,607.20	1,021,146.89
合 计	14,855,617.90	12,039,219.72

更正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167,222.41	5,457,370.96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5,460,705.91	4,932,228.97
<b>业务宣传费</b>	<b>306,899.37</b>	301,358.98
业务招待费	2,035,223.79	
折旧、摊销费用	369,092.53	157,199.11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101,790.57	169,914.81
<b>其他</b>	<b>414,683.32</b>	1,021,146.89
合 计	14,855,617.90	12,039,219.72

## 九、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投资收益”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493.00	3,213.76
合 计	103,493.00	3,213.76

更正为：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3,575.55</b>	3,213.76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b>99,917.45</b>	
合 计	103,493.00	3,213.76

十、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7,509,717.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6,45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472.85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797.90
所得税费用	2,228,186.82

更正为：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7,509,717.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6,45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b>384,247.51</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b>-782,518.26</b>
所得税费用	2,228,186.82

十一、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178,814.92	97,804.70

更正为：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b>168,314.92</b>	97,804.70

十二、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38.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68.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75.00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93.00	
5. 所得税影响额	-144,787.08	
合 计	820,460.12	

更正为：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38.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b>940,500.00</b>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86,307.00</b>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93.00	
5. 所得税影响额	-144,787.08	
合 计	820,460.12	

注：数据中黑色加粗的部分为更正内容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未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